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国际相关资本运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金控）采取“协议安排”的方式，以现金作为对价，按照每股3.00港元的价格注销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国际，股票代码HK.01788）除国泰海通金控所持股票外的其他全部普通股股票，以注销价每股3.00港元减去对应的行使价后的价格注销国君国际全部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实现国君国际私有化退市。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私有化事项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9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洪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0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陈洪涛先生于近日担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达商管”）和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达商管”）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上述公司成为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影城租赁、物业服务等相关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元，关联董事陈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6-12月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万达商管	接受租赁、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协议约定	1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万达商管及其子公司	接受租赁、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协议约定	36,000
合计				52,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大连万达商管

1、公司名称：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0933965 4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6、注册资本：2,716,408.56万元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洪涛先生担任大连万达商管董事长、总裁

10、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740,058.64万元、净资产14,447,743.00万元、营业收入5,639.58万元、净利润-236,926.00万元（母公司口径）

11、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万达商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万达商管

1、公司名称：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4Q3P83

3、成立日期：2021年3月23日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00号1601室

5、法定代表人：黄德炜

6、注册资本：724,760.6万元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洪涛先生担任珠海万达商管董事

10、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国内会计准则）：总资产3,532,470.75万元、净资产1,128,751.63万元、营业收入2,849,257.37万元、净利润797,014.63万元

11、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万达商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和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协议签署及结算情况

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公司下属万达广场内的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票房收入的11%，物业管理费为15-19元/平米/月，其中包含空调服务费10元/平米/月，影城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为按月结算。

本次预计金额与最终实际交易金额可能会因电影市场大盘票房变动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大连万达商管和珠海万达商管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共赢和发展。相关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定价政策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41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儒意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8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儒意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9:30-12:00，13:00-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18:0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儒意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儒意电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ir@ruyifilm.com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ir@ruyifil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儒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三：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致：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8月1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公司邮箱：ir@ruyifilm.com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3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减持计划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则应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2026年7月6日收盘价26.60元/股，2026年7月31日收盘价21.20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在回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后全部用于出售。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数量及占比以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12%，有息负债116,826.86万元，货币资金41,418.11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

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所批准的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277.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7,220,458	99.19%	754,442,680	98.82%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19,875	0.81%	8,997,653	1.18%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38.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下限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7,220,458	99.19%	755,831,569	99.0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19,875	0.81%	7,608,764	1.00%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8,10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3,133.61万元、流动资产114,778.2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1.28%、8.7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认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董事会通过互动易平台等渠道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回购事项，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2026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所持有的公司48,786,912股无限售流通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目前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上述减持计划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前述第2项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内控政策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业务；

7、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票2026年7月6日收盘价26.60元/股，2026年7月31日收盘价21.20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20%，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条相关要求，即，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则应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3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谢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谢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确定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各自的成员名单如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战略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谢建平先生为主任；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周立先生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姚立杰、许劲生、周立，姚立杰女士为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现任董事黄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灿文，男，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美国索菲亚大学（SOFIA）MBA，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四川化工机械厂会计，成都宝洁公司会计，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副总监，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批，董事会决定聘任现任董事周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凤，女，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2001年加入拉法基集团。其后，先后担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运营单位